

警追緝16小時 鐮刀狂徒就擒

深水埗街頭揮刀襲兩途人 匿大南街板間房落網

深水埗前晚突現鐮刀狂徒無差別連環襲傷兩名途人，警方接報後即通宵動員大批警力追查刀手下落。經約16小時翻看大量閉路電視及在現場一帶樓宇逐戶調查蒐證後，終在昨晨鎖定疑兇身份，掩至大南街一劏房拘捕一名涉案的無業中年漢，並檢獲一把用作犯案的鐮刀。據悉，警方將循疑犯犯案時的精神狀態追查其犯案動機，惟初步不排除疑犯患有思覺失調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嫌無差別連環傷人被捕男子姓何(51歲)，報稱無業，獨居大南街一劏房。據悉，疑兇與傷者互不認識，事前亦無發生任何糾紛。警方將循其犯案時的精神狀態等方向追查其犯案動機。惟有消息指，疑犯患有思覺失調症30多年，須在葵涌醫院定期覆診。案件現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列作傷人案繼續跟進。

案發前晚約7時，警方接報指在深水埗大南街街頭，有兩名男途人先後遭一名中年男子無故揮刀襲擊受傷。警員到場在大南街325號對開發現一名38歲非洲尼日利亞男子後頸受傷流血，經包紮後由救護車送院治理；另在大南街與桂林街交界，亦發現一名臉部受傷的姓陳(52歲)本地男子，他經包紮後，因傷勢輕微，拒絕送院。據現場目擊者指，疑兇為同一人，連環傷人後即往欽州街方向逃去無蹤。

探員翻看閉路電視鎖定疑兇

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督察伍世昌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警方接報後，惟恐兇徒會繼續在區內隨機襲擊途人，立即調派大批軍裝及便裝警員在區內展開圍截及加強巡邏。與此同時，探員翻看附近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疑犯為一名身高約1.65米、中等身材的中年男子，犯案時身穿灰色風褸、黑色上衣、灰色褲、白色鞋，以及戴白色口罩，逃走時右手仍持有一把鐮刀。遂將其列為「危險人物」加緊追緝。

為盡快解除危機，緝捕鐮刀狂徒歸案，深水埗警區重案組人員，隨後聯同西九龍總區刑事部、機動部隊及深水埗分區特遣



▲警方在拘捕行動中檢獲疑犯用作傷人的鐮刀和穿着的衣物和鞋子。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閉路電視拍下疑犯身影，令警方得以迅速鎖定疑犯身份。

隊等，通緝在區內布防及加強巡邏，又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終鎖定疑犯身份，並相信其居住在大南街其中一樓宇。

警檢涉案鐮刀及衣物

及至昨晨約9時，重案組探員再到大南街一帶向街坊及商舖職員打探，又在相關樓宇進行逐家逐戶家訪，最終鎖定疑

犯匿藏大南街368號大廈內。

早上約10時，大批警員到場增援，先將涉案大廈重重封鎖。至早上11時半，探員確認疑犯藏身於4樓一板間房後，即由穿防刺保護背心，手持盾牌的警員破門進入單位將疑犯制服及拘捕。行動中，警方亦檢獲涉案鐮刀及疑犯犯案時所穿衣物。

警速拘含水噴門鐘缺德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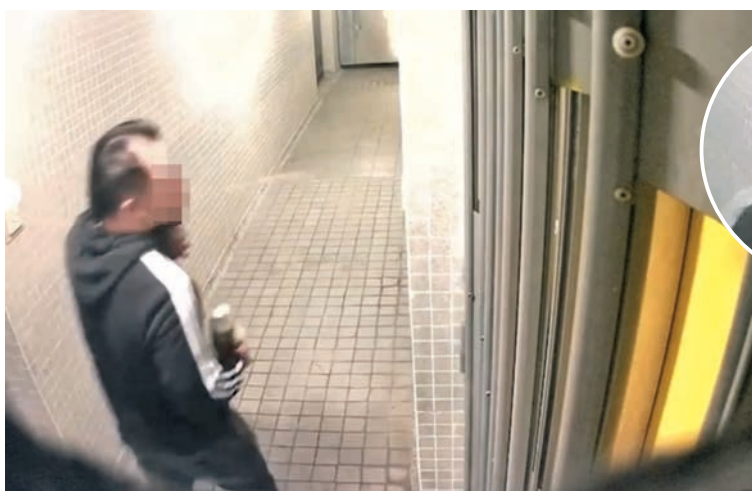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葵涌邨出現超過210宗初步確診或確診新冠肺炎個案之際，前日(23日)網上流傳片段有一名黑衣男子，在葵涌邨內大廈走廊向多個單位的門閘及門鐘位置用口吐水「播毒」。警方高度重視事件，即晚發出聲明呼籲有資料提供的市民，致電與警方聯絡。立法會議員陳恒鑽亦批評事件「實在離譜」，要求警方跟進。事隔一日，警方昨日傍晚已拘捕該名涉案男子，並通宵扣查了解其作案動機，惟有人報稱當時因找朋友不果，遂向牆身打噴嚏。

被捕男居葵涌邨一單位

涉嫌吐水「播毒」被捕男子姓吳(35歲)，據悉其是地盤工人，居住葵涌邨綠葵樓一單位，他現涉三罪包括遊蕩、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以及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四條妨礙罪被扣查，警方將循多方面，包括其背景及精神狀況等調查其作案動機。

消息指，警方能迅速破案將疑犯繩之以法，須歸功於警民合作的成果，因為前晚曝光的疑犯作案片段，並無顯示是哪一條公共屋邨，只懷疑是在葵涌邨內發生，而葵青警區的公共屋邨數量龐大，屬全港第二多，對調查造成一定困難。

警方遂在當晚向傳媒發出通告，呼籲市民願已及人，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以



▲網上流傳片段的黑衣男子。 視頻截圖

◀一名黑衣男子在1月22日傍晚向多個單位外開口噴水。 視頻截圖

協助控制疫情及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外，若有相關案件的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2920與葵青警署聯絡。同時又透過葵青警區於2020年11月推出的「葵」「房」計劃，利用手機通訊軟件平台連繫區內房屋署、保安業界及管理公司等持份者，呼籲提供線索。

結果在昨日下午迅速鎖定疑犯居住的大廈，並在大廈住戶的協助下，確定疑犯居住單位，惟當時屋內無人。

稱覓友無果 向牆打噴嚏

及至昨日傍晚約6時40分，警方終透過電話

聯絡到疑犯，要求他到葵青警署協助調查。

據悉有人到達警署後，承認自己就是前日(23日)曝光片段中的男子，自稱是本月22日傍晚在邨內找朋友無果才向單位吐水及向牆身打噴嚏。警方隨後將他拘捕，案件現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

另外因應近日日本港受第五波疫情影響，葵涌區內發現大量確診個案。警方為確保市民到葵青警署求助時有一個安全衛生的環境，昨日特意安排一部消毒機械人到葵青警署進行噴灑消毒工作，以盡量減低警署受疫情影響的可能性。

隧道寫字悼刺警疑兇 兩男判160小時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銅鑼灣崇光百貨外去年7月1日發生「孤狼」式恐襲刺警案，疑兇梁健輝在警員包圍下畏罪自戕斃命，惟事後疑兇竟被一眾「黃絲」文宣稱呼為「烈士」及「勇者」並進行所謂的「悼念」，企圖浪漫及英雄化兇徒泯滅人性的冷血行徑。兩名男子涉於事發後一星期，在屯門一條行人隧道內塗鴉寫上兇徒的名字及美化暴力的字句並進行拜祭，兩人早前承認一項串謀損壞財產罪，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判決，裁判官施祖堯認為本案非同類案中最高級，感化官報告正面，量刑會着重更生元素，遂判兩人各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各向路政署賠250元維修費

兩名被告依次為陳文達(27歲、地產經紀)和梁展希(20歲、學生)，同被控於2021年7月9日在屯門政府合署連接兆安苑的行人隧道內，無合法辯解而推毀或損壞屬於路政署的財產，即該行人隧道的牆身。兩人已於本月11日認罪，並各向路政署賠償250元維修費用。

法庭早前下令為兩人索取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首被告陳文達沒有律師代表，代表被告梁展希的律師則引述感化官報告指，被告獲家人支持，過往的僱主和老師都對他有非常正面的評價，望法庭接納報告建議，判處他社會服務令，以提升其守法意識，並提醒他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

裁判官施祖堯則在判刑指，本案案情並非同

類案件中最嚴重，兩人的感化官報告正面，背景良好及均屬初犯。

此外，兩人認罪及願意承擔罪責，顯示有真誠悔意，因此量刑時會更着重於更生元素，終判兩人各160個小時社會服務令。

兩名被告承認的案情指，2021年7月9日約零時20分，一名警員看到次被告梁展希從屯門政府合署方向進入上址隧道，首被告陳文達則手持一個紅色膠袋在兆安苑方行進入隧道。其後梁展希從右褲袋拿出一支黑色油性筆在隧道的牆身書寫，陳文達則拿出祭品拜祭。兩人其後被截查，警員在牆身發現被塗上「梁健輝烈士 2021.7.1 RIP」字樣，遂作出拘捕。兩人在警誠下保持緘默。

騙應診假上跳舞班 民政署女主任判社服令



◆九龍城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民政事務總署一名署理高級行政女主任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三度欺騙該署，提交「申請離開工作崗位」申請表，詎稱去看中醫，但實際卻去參加跳舞班的舞蹈班。

事件曝光後，她被廉政公署起訴6項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文件罪，被告早前承認其中3罪，另外3罪則獲不認供起訴，昨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官莫子聰判處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案情指，女被告傅中(41歲)於2002年加入民政事務總署任職二級行政主任，直至

案發時升任署理高級行政主任，負責為黃大仙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但她於2018年11月30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間其中3個日子，分別向上司提交「申請離開工作崗位」申請表，報稱於該3個日子的下午要到郭醫堂中醫診所求診，但事實上，她在該段時間求診之餘，還到銅鑼灣一間跳舞中心參加舞蹈班。

廉署發言人表示，署方十分重視公務員誠信。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向各級政府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及網上學習平台等，加強他們對《防止賄賂條例》及相關誠信議題的認識。

廉署會繼續與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合作，向公務員宣揚廉潔文化。

煽仇《羊村》繪本案交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



◆警方國安處早前在行動中檢獲涉嫌煽仇搗暴的《羊村》兒童繪本。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現已被撤銷登記的「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5名前骨幹，去年7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指他們涉嫌發布一系列煽仇搗暴的兒童繪本，被控「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再提訊，控方申請案件由國安法指定法官負責，指出終院已表明本案控罪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辯方則提出反對。法官郭偉健在聽取控辯陳詞後，裁定本案由國安法指定法官處理，並根據檔期安排自己為審訊法官，案件押後至7月5日開審，其間各被告須繼續還押。

5名被告依次為前「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主席黎愛齡(25歲)、外務副主席楊逸意(27歲)、秘書伍巧怡(28歲)、司庫陳源森(25歲)及委員方梓皓(26歲)，均稱語言治療師，同被控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

由於本案各被告均表明不認罪，律政司高級檢控官李庭偉昨申請本案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認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4條，即交由指定法官處理亦適用於其他控罪，而就本案情況而言，5名被告面對《刑事訴訟條例》中的煽動罪亦包括在內，並符合「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李庭偉又引用本案中工會秘書伍巧怡及主席黎愛齡去年11月被高院駁回保釋申請，以及前者的上訴許可再被終院駁回兩例，指出本案的煽動刊物罪，已被明確裁定屬於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爭議部分將以英語陳詞

法官郭偉健裁定本案應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理由將稍後以書面頒下。由於區域法院只有3名指定法官，考慮到各人時間表後，郭官指只有自己在該時期有空當，因此會由他成為本案的審訊法官。本案將於4月21日作審前覆核，並於7月5日開審，為期5天，審訊將以中文進行，但爭議部分將以英語陳詞。

控罪指，5被告於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7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一同串謀黃凱晴及其他人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包括3本名為《羊村守護者》、《羊村十二勇士》及《羊村清道夫》的兒童繪本，意圖包括：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據了解，黃凱晴為涉案工會副主席。

荃灣集結案 一被告居疫廈須候強檢結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新冠肺炎第五波疫情嚴峻，連法庭案件亦受到影響。涉於2019年8月底參與荃灣非法遊行，被控非法集結及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罪的3名青年，案件本於昨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惟其中一名被告居於現時處於疫情大爆發的葵涌邨，須接受強制檢測。辯方透露該被告已一連三天接受檢測，首兩次呈陰性，前日的檢測要在昨日下午才有結果，裁判官黃士翔遂將案件押後至今日再訊，屆時視乎情況再決定如何處理。

3名被告依次為陳港榮(21歲，建築工人)、岑子軒(24歲，工程助理)及葉仲德(23歲，工程助理)，同被控於2019年8月25日在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45號外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個可以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